

認為本聯合國發展十年終了時允宜就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作最充分之檢討，

鑒於在此種情形下，殊宜考慮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藉使經濟發展方面以私人資格與會之專家獲有機會就此方面交換意見、原則及經驗，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又計及如前段所指之會議對於釐訂大會請聯合國秘書長設計之“國際發展策略”頗有價值，

察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¹ 及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¹²

一. 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內載關於舉行上述一類會議之是否切實可行及是否適宜之各項意見及考慮，並指出舉行此種會議在技術、行政及財務方面須採之措施；

二. 決定參照上述秘書長報告書考慮須否在本發展十年終了前召開上述一類之會議，由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民中對經濟發展方面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參加。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六(四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秘書長所稱“…為明年二月在新德里集會之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預作準備計，吾人必須致力於為發展中國家造成較有利之貿易及援助環境”一節¹³ 及秘書長所表示之熱切希望，即繼“甘迺廸談判”後將有着手完成未了工作之“新德里談判”，

又悉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關於此點之陳述，¹⁴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76。

¹³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八〇次會議。

¹⁴ 同上，第一五〇四次會議及 E/L.1189。

欣悉理事會第一四八一次至第一四八九次會議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顯示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至感興趣，並具有決心竭盡全力實現會議之目的，

確認會議第二屆會至為重要，因可作為論壇研討為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所需續採之行動，又可為發展中各國拓展貿易及加速經濟發展通過其他措施，

一. 希望在會議第二屆會前參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之規定，能在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方面續獲長足進展，又望關於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措施之準備工作亦能於第二屆會前及時完成，俾可便利該屆會就此等措施通過決定；

二.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益加努力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並充分合作以確保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功；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續作準備，期使會議第二屆會獲致有利於世界貿易，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具體實際成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九(四十三).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⁵ 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〇(四十三). 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籌供問題之報告書，¹⁶ 至感滿意，該報告書指出大多數工業化國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秘書長以簡略(E/4385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E/4274 and Add.1)；及 E/4274/Add.2。